

剑川县河长制工作简报

第 6 期

剑川县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8 日

金华镇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



为进一步落实“河长制”工作，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，常态化推进剑湖保护治理及水质提升工作，从 3 月 6 日起，金华镇组织格漾江沿线村组党员干部及群众 40 多名，对格漾江、白沙河开展为期一个星期的“清河行动”，重点清理河底不易清理的沉积与隐藏垃圾，目前，

清河行动正在进行中。与此同时，金华镇还充分利用清河行动之机，不断强化“河长制”工作的宣传引导，着力增强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。



抄报：州河长办

抄送：县总河长、副总河长；县总督察、副总督察；

县河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；县级河长；各乡镇党委、政府，

各乡镇河长办。
